

立法會 CB(2)1172/11-12(0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72/11-12(08)



Fg Fg
<>

23/02/2012 13:12

Please respond to
Fg Fg

<>

To "ftsang@legco.gov.hk" <ftsang@legco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反對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反對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
實例:

英國國會議員 辭去議員席位，再去參選。是重新去拿民意，去反對政府議案

英國國會都會沒有修改法例，來 "限制，禁止已辭去議席的人，或被視為已辭去該議席的人，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會同一屆任期中舉行的補選中參選。"

香港政府修改條例，是表現出香港政府是極權政府

本人認為沒有必要修改法例，因為5名辭去議員席位，再去參選(變相公投)。是重新去拿民意，去反對政府議案. 是正常的做法

變相公投式的補選在外國有嗎？它有何實際作用？

這種先辭職、後補選的變相公投，曾發生在英國、印度、牙買加、加拿大、北愛爾蘭等多國。在必要時從政者可就影響重大公益的議題辭職，並就該議題以變相公投方式參予補選，讓大眾經歷更多、更深入的辯論，可以促進人權、民主，和修改具爭議的政策。(註2)

例如08年，英國政府欲引進新反恐法，毋須聆訊就可監禁疑犯天數從28天加至42天。國會議員戴維斯便辭去議席，以新反恐法削弱公民自由為由，進行補選和變相公投，並重新當選;政府最終撤銷了違反人權的新反恐法。